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績優水患自 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已建	
置與當年度新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	
續運作,透過評鑑獎勵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	本獎勵作業要點訂定依據。
區,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依行政院核定	
之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署補助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建置之水患自主防	本獎勵作業要點訂定獎勵對象。
災社區。	
三、各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水患自主防災社	本條說明各年度評鑑作業另行訂
區作業計畫由本署另訂之。	之。
四、獎勵實際內容及額度,內容原則如下:	
(一)獲評鑑列為種子社區頒給獎勵金,並	
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二)獲評鑑列為特優之社區頒給獎勵	
金,並以新臺幣十八萬元為上限。	本條說明各評鑑獎項與獎勵金。
(三)獲評鑑列為優等之社區頒給獎勵	
金,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四)獲評鑑列為甲等之社區頒給獎勵	
金,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五、本獎勵金請撥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 獎勵金以一次撥付為原則,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開立領據向本署各河	
川局辦理請撥款項。	
(二)受獎勵社區應開立領據(如附件一)	本條說明評鑑獎勵金請撥及核銷
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撥付款	方式。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撥付完	
成後應檢附受獎社區領據或經費累	
計表(如附件一之一)向本署各河川	
 局辦理核銷。	
六、獎勵金支出運用以參加評鑑當年度及次一	 本條說明評鑑獎勵金運用限制。
年度為限。	13 1VI NO 14 x 1 ST 27 1VI TO
七、督導及考評	
(一) 受獎社區應每三個月將獎勵金運用	
情形,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格式如附件二、三、四)。	本條說明督導及考評之規定。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實地訪	
查及考評各受獎社區獎勵金運用情	
形(考評表如附件五),並得要求受獎	

社區提出運用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獎勵金撥付後次年度一月底前提報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函送本署各河川局(如附件六、七)。
(四)本署或河川局得視需要會同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受獎社區之獎勵金運用情形。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特別本條說明獎勵作業要點之經費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特別 預算支應。 本條說明獎勵作業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水災智慧防災計畫。